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進行的相應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 一、概述

##### (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財政部發佈《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財會〔2024〕24號)(「**準則解釋第18號**」)，規定對不屬於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產生的預計負債進行會計核算時，應當按確定的預計負債金額，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等科目，該解釋規定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允許企業自發佈年度提前執行。

公司根據上述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本次變更是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要求進行的變更，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準則解釋第18號》，並對2023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

## (三) 變更前後採用的會計準則

1.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2.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按照《準則解釋第18號》相關規定執行。除上述政策變更外，其他未變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利潤無重大影響。公司根據《準則解釋第18號》要求，對公司2023年利潤表相關項目進行追溯調整，具體追溯調整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報表名稱   | 報表期間       | 報表科目 | 調整前     | 影響金額   | 調整後     |
|--------|------------|------|---------|--------|---------|
| 合併利潤表  | 2023年1-12月 | 營業成本 | 969,663 | 8,638  | 978,301 |
|        |            | 銷售費用 | 24,089  | -8,638 | 15,451  |
| 母公司利潤表 | 2023年1-12月 | 營業成本 | 796,722 | 2,568  | 799,290 |
|        |            | 銷售費用 | 2,868   | -2,568 | 300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則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 僅供識別